

## 如何選擇長期照護機構 <http://khd.kcg.gov.tw/Main.aspx?sn=777>

### 一、經政府合法立案：有「立案證書」或是「開業執照」嗎？

1. 立案養護、安養機構，應有直轄市、縣市政府核發之立案證明或中華民國立案老人福利機構標誌。
2. 立案護理之家及日間照護機構，應有衛生單位（如當地衛生局）核發合法立案執照。

### 二、公共安全

1. 有具備消防安全系統、滅火器及各項逃生設備，緊急出口保持暢通。
2. 住房、浴廁備有緊急呼叫系統。
3. 地板有防滑設備，尤其是樓梯、走道及浴廁部分。
4. 牆壁、地板、天花板、裝橫等採用防火構造或耐火建材。
5. 毛毯、窗簾、布簾、衣被等使用防焰質料。
6. 各樓層出口標示燈及避難方向指示燈及禁煙燈示。
7. 有設置緊急通報廣播系統。
8. 各樓層房間需設有適當及緊急的照明設備。

### 三、環境衛生與設備

1. 室內、外環境整潔，無異味（如尿味或消毒藥水味）及蚊、蠅。
2. 房間通風明亮，最好有自然採光之窗戶。
3. 房間走道寬敞，適合住民活動或移動。
4. 寢室設計人性化，與鄰床與視線隔離屏障物（如屏風或隔簾），並可擁有私人的衣櫃與雜物櫃，讓住民能有在家安養氣氛。
5. 室內、外環境有無障礙的考量（如斜坡道、扶手及防滑地板等），便利住民活動及進出。
6. 有設置會客室，讓訪客／家屬能與被照顧者單獨相處。
7. 有設置休閒或用餐空間，且鼓勵住民多多下床活動。
8. 有配膳空間，並設有冰箱儲放食物；設有廚房者，環境衛生清潔。
9. 住民膳食有依住民特殊需要安排及調配，並鼓勵住民下床用餐。
10. 需備急救設備、換藥車與消毒設備。

### 四、服務人員素質

1. 院長〔主任〕、護理人員、社會工作人員、服務人員等有接受適當訓練，並取得其資格。
2. 服務人員比例需充足，無論白天或晚上皆能有適當人力照護。
3. 護理人員並能每日檢查住民的生理徵象並做紀錄，適時地提供住民必要的護理照護。

4. 服務人員的態度禮貌，尊重住民。
5. 有合適的醫院或診所，提供醫療支援，包括急診或一般門診。
6. 服務人員需親切有禮，具有服務老弱者之熱誠與耐心。

#### 五、服務內容與品質

1. 住民服裝、儀容需乾淨整齊，並顯出氣色健康、精神愉快。
2. 餐飲、穿衣沐浴、排泄等生活活動時能提供適時的協助。
3. 會經常舉辦娛樂性（如慶生會或節慶活動）、宗教或職能等活動，使住民可以活動筋骨或增加住民互動機會。
4. 能為住民提供協助閱讀書報、收發及書寫信件、代聯絡家人等個人事項。
5. 若有身體不適或急需急救時，能即時獲得醫療服務。
6. 需復健治療或特殊飲食時，能適時提供物理治療/職能治療與營養師服務。
7. 若有經濟困難或家庭問題時，機構能適當提供協助。
8. 外籍勞工人數不超過全部照顧人員比例的半數，且照顧的外籍勞工有經過訓練，瞭解住民的需要。
9. 對於住民的需要或建議，機構能有管道協助處理或改善。
10. 合理的收費，並在訂定契約時清楚說明收費標準、和收費項目，如自費項目、保證金、急病儲備金等、短期離院收、退費問題。

◎如果您的失能家人目前在醫院，您可以請教醫院的醫護人員（有些醫院設有出院準備服務計畫的護理專人），

有關後續照護應注意的事項；亦可請教社會工作人員有關相關社會福利服務措施（例如申請身心障礙手冊、機構養護補助等），或來電各縣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諮詢後續照顧的相關服務資源。